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4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偉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道路與至公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往至公路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該處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左轉往至公路行駛，適鄭念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至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交岔路口，2車即發生碰撞，致鄭念函受有腦震盪、下背挫傷、左側手肘、膝部、足踝挫傷併擦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甲○○主動向到場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念函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

01 坦承不諱（見苗檢113偵6812卷【下稱偵6812卷】第9至13
02 頁、偵緝515卷第8頁、本院卷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3 鄭念函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812卷第15至17
04 頁），並有大千綜合醫院113年2月2日第000000000號診斷證
05 明書1份（見偵6812卷第21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道
0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見偵6812卷第37頁）、道路交通事故
07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見偵6812卷第45、47
08 頁）、現場照片21張（見偵6812卷第57至77頁）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0 (二)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
11 者，為過失，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
12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
13 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
14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標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5 則第206條亦有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上
16 揭規定，而依事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7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見偵6812卷第45頁），詎被告竟疏
19 未注意前方號誌為紅燈，貿然闖越，左轉往至公路行駛，因
20 而肇致本案行車事故，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為顯然。且
21 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2 傷勢，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23 關係，亦屬明灼。

2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坦認
27 屬實（見偵6812卷第11頁、本院卷第34頁），並有證號查詢
28 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是被告
29 駕駛執照經註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因過失肇生本案行車事
30 故，致告訴人身體受有傷害，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
31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01 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02 (二)就被告本案所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論以刑法第28
03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雖有未洽，惟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04 前揭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而無礙於被告
05 之訴訟上防禦，且其基礎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06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上路，並因而致告訴人受
08 傷，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之嚴重性、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程度，認加重其刑與罪刑
10 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 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本案行車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3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4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道
15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6812卷第
16 49頁），是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7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前於本案偵查時，固係經臺灣苗栗地
18 方檢察署發布通緝後始緝獲到案，惟依卷附之檢察官簽文所
19 示（見偵6812卷第79至81頁），可知檢察官係以被告另案遭
20 通緝為由，認被告業已逃匿，而發布通緝，而非已就本案對
21 被告進行傳喚、拘提之程序，自難遽認被告確無接受裁判之
22 意思，附此敘明。

23 (五)被告有上述刑之加重事由及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
24 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其刑。

25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無業、家庭
26 經濟狀況貧困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6812
27 卷第7頁）；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受損害之程
28 度；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調）
29 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闖越紅燈為本案
30 行車事故之肇事原因，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甚高（於我
31 國，學齡前兒童即普遍知悉「紅燈停，綠燈行」的道理）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書記官 莊惠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